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金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宜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37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0,000元，關於相對人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18號裁定，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50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37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資料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